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167號

原告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傅雲慶

被告 陳怡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4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
日起至清償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冒佩妤